比起先前读过的“剑桥史”系列，本书的原书（2016）和翻译版（2018）出版时间相当靠近，总算是跟上了“时代潮流”，不至于有“出版即落伍”之憾。更值欣慰的是，本书由一名作者——万志英（Richard von Glahn）——全权完成，避免了剑桥中国史系列固有的巨大割裂感。但也不是说，本书只是在阐发作者的一己之间，作者本人自认为属于“加州学派”的历史学者，该学派最重要的影响，“在于它在对比欧亚以及其他地区的经济制度及表现时，一直强调精确性和一致性”。笔者曾读过的《转变的中国：历史变迁与欧洲经验的局限》的作者王国斌即属于加州学派，笔者对该学派所持方法抱有相当的欣赏。作者坦诚地说，他将会在本书中广泛地引用那些与自己观点相左的看法，再来论证自己的主张。不过更多的时候，就笔者所见，作者基本上是在对现有的理论、研究进行综合的尝试，作者自己也并未提出一种关于中国经济的总体理论。我赞同作者为本书所确立的一条观点：现代经济的增长主要源于新知识和新技术所孕育的创新（而不是新古典主义所认为的市场是经济发展和财富创造的推动力）。但或许由于作者未能对现有的理论进行一个总结（这往往牵涉到提出一个自己的理论），因而作者关于技术的看法未能在正文中得到充分的体现，殊为可惜。

由于历史资料的缺乏，学界对于先秦时代，尤其是东周以前的社会经济推测的成分要大于已得到实证的。因此，本书对于这部分的描写更多是就政治的层面展开叙述，同时作者不忘对他在中国大陆的同行进行嘲讽：

关于中国早期的朝代性质，尤其商周是应该被认定为奴隶社会还是封建社会这一问题，已经有了无数的讨论。今天，在马克思历史发展观仍占主导地位的中国以外，没有多少学者会认为这些过时的分类有何用处。

到了秦汉时代，相对丰裕的史料可以开始让学者进行比较扎实可靠的分析。 作者为汉武帝治下的中国的定义颇为有趣，称之为“重商主义财政国家”。这里“重商主义”并不与早期现代欧洲的“重商主义”相同，而是国家排挤私人商业，试图以政府取而代之。这一政策的代表人物是桑弘羊，其所支持的政策在作者看来使得汉朝从根本上偏离了军事重农主义国家的原始理论，政府已开始通过操控交易条件和货币政策来保证商品和财富流入国家之手（代表性的措施是盐铁专营）。这一点推翻了所谓东方文明是“农业国家”而希腊、罗马是“商业国家”这种似是而非的划分。不过汉朝在经济政策上还是与罗马有一点显著的不同，即汉朝的货币化程度远低于罗马，前1世纪时汉朝的人均货币供应量是罗马全盛时期的一半。不过作者未深入讨论为何会出现这种差异。到了东汉时期，学者关注到“豪强社会与庄园经济崛起”的现象，大量的土地向少数的地主集中，但从另一方面来说，本书的作者也承认对这一时期土地所有权关系以及土地集中情况没有任何实证证据流传下来，今天的观察其依据主要是史书上的只言片语。

到了南北朝时代，中国的经济发展迎来了一次剧烈的转变，由于晋室南迁，江南地区得到了首次的大规模开发。而北方在北魏初次统一后，不仅于一定程度上恢复了中原地区的秩序，同时塑造了一种经济制度的模范，为后来的隋唐所承袭。这一制度由下列的几项主要部分构成：一是均田制，政府掌握土地的最终控制权并将其按照劳动力分配给每户人家，耕者死后土地收归国有；二是建立在均田制上的兵役制度；在西魏时期，宇文泰创立了府兵制作为主要的军事资源，均田制成为了兵源的补充。唐朝继承了均田制和府兵制，只在此基础上做了些许的改动（如租庸调税），而没有根本的变化。“沿袭北魏模式的唐朝财政体系，仍几乎全部依赖自身的资源和管理，完全没有诉诸市场体系。”基于此我们大概可以说，唐朝的繁荣源于其延续了已有的上升趋势，由南北朝入唐在经济制度上没有发生彻底的改革。一些有趣的现象值得特别加以记述，作者认为北魏时期第一次帝国政府为地方政府及救荒设立固定预算，不过这可能与中央集权程度提升有关。在考虑佛教对经济的影响时，作者推测以财产作抵押放贷的做法，极有可能是佛教寺院从印度引入中国的，“引入”的说法有待怀疑，但佛教寺院扮演了放贷者的角色则确有其事。

在唐朝的第一个百年之间，均田制和府兵制逐步消亡，这一改变是渐进的。而安史之乱则在加速这一进程的同时对经济制度带来了新的变化。由于唐朝的财政体系已经力不从心，朝廷开始尝试恢复对盐铁业的垄断；均田制、租庸调也寿终正寝，各种税被整合为了“两税”，其收入要超过盐业专营的收入。据作者所说，上述的两种变化使得税收进一步从实物走向货币。均田制终结的另一后果，则是土地私有制开始成为常态，不过如同我们在东汉时遇到的问题，佃农经济的规模如何仍很难确定。

作者认为宋朝的“三司”促进了财政专业知识的发展，宋朝同前朝（按：唐朝中后期）一样严重依赖商品专营利润。在宋代面临的财政问题时，作者只提及了军事上的压力，而忽视了以往论者常常提起的“三冗”问题。王安石变法被看作是一场深远的财政政策改革，部分的目标为恢复汉武帝时期的财政重商主义（这一说法很值得怀疑）。在变法期间，货币化支付据估计在中央政府收入的比例中达到了81%的高峰。据本书所说，宋代的金融无疑有着明显的发展，“一位宋朝的政治家在1126年观察到，开封的商人从来不会允许资本闲置，他们不断地将钱投资到商品批发、借贷以及贸易航行中”[[1]](#footnote-1)。这难道不更像所谓的“资本主义”吗！有学者认为，中国未能自主发展“资本主义”是因为人们只会将财富投入土地而不是再生产，若本书的证据可靠，则是对此说法的完全否定。

仅看本书的标题，是有迷惑性的，第七、第八章分别为“江南经济的全盛期（1127-1550年）”、“市场经济的成熟（1550-1800年）”。读者可能会从标题中误以为本书描绘的是一种不断进步的历史图景，这是由于作者命名的不当，以及每一章涵盖了一段前后截然不同、并不连续的历史时期。在第七章，作者肯定地写道在明朝初年中国地经济生产与生活进入了一段明显的断裂时期，明朝政府又回到了早期帝国（比汉武帝时代还要早）的军事重农主义状态，至少在精神上的确完全如此。不过由于对这一断裂期为何出现研究得并不充分，作者只是将断裂的原因归结于朱元璋个人的好恶。这一说法并不完全可靠，朱元璋本人当然是关键性的因素，但不是唯一的。而且这一断裂在元朝时早已发生，只不过影响还没有完全显现。在《千年金融史》中，威廉·戈兹曼认为中国古代政府对经济最为常用的手段是通过影响货币来影响市场。但明朝僵化的财政体制无法实现对货币的掌控，在1430年，政府就放弃了纸币体系，也暂停了铜币的铸造，国家被迫接受民间早已广泛使用的碎银作为新的货币本位。也就是说，明朝政府完全丧失了从货币端对市场的管控。

至于清朝，本书所引征的评价也颇有意思，至少非常“新奇”。清廷对于市场活动基本采取不干涉或低介入的政策，有的学者干脆将乾隆称为“不干涉主义者”，并将这一时期的中国经济政策比附为“经济自由主义”。不过作者以为，这是对清政府夸大其词的评价，因为清朝的政治经济学思想体系对产出和生产率持续增长并无认识（按：这一点却是王安石变法的核心理念之一）。

对于中国古代经济的宏观分析，非常棘手但又至关重要的一点，是对不同时期经济发展状况的比较，可参考的指标至少有GDP、人均产值、人均收入。但难点不仅在于资料的缺乏，也在于不同时期的数据并不总是具有可比性。本书因此在多数时候，处理时代的更替只能使用含糊的定性而不是定量分析，而定性也颇为勉强。在最后一章，本书还是引用了一些学者对中国古代不同时期GDP的估算，不过结论可能相差悬殊。但大部分的学者基本肯定了宋代的经济水平达到了一个明代和清代前期未曾达到的高峰。

最后要批评本书的中文版，在每章末的注释只用了简写，但书后却遗漏的参考书目表，这是相当严重的出版事故。

1. 作者引用自斯波义信的·《宋代商业史研究》的英文版。史料是《三朝北盟会编》，共有两条，第一条是“富人必居四通五達之都，使其財布于天下，然後收以天下之功”（卷一八〇 绍兴七年十月条），此条是某人上皇帝的奏章中的一句；“緣京師四方客旅買賣多，遂號富庶。人家有錢本，多是停塌解質舟船往來興販，豈肯間著錢買金，在家頓放”（卷二九 靖康元年正月八日条）。作者参考的英文翻译本将这分属不同卷的两条合在了一起，引起了作者的误会。笔者未见日文原书，但汉译本是准确点名了两条史料的不同来源的。此确实可以作为证据，尤其是后一条，足以说明宋代的商业投资，已经接近早期所谓“资本主义”。 [↑](#footnote-ref-1)